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璘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45

##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12 月 6 日、2024 年 12 月 12 日、2024 年 12 月 18 日，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2）、《关于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8）、《关于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3）。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特定时间段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39,541,8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1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446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9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45,095,6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3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63,823,4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5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,727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45,095,6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32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

表决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进展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9,274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3%；反对 19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3,555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09%；反对 19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2%；弃权 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### **三、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、卓漫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